

闽清县梅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一坂东镇段施工

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二）

招标项目编号：E3501240102802061003

各投标人：

现对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的疑问答疑澄清如下内容：

问题1、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条款号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0.14投标人采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向招标人递交，但投标人必须将保险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章上传至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标候选人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递交纸质保函，若中标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投标保险保函原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请代理明确“投标人必须将保险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章上传至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否指“投标人必须将保险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单位章上传至投标文件软件中生成电子标书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答：10.14条款是针对于提交纸质保函的投标单位。投标人须将保险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单位章上传至投标文件软件中生成电子标书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问题2、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招标清单”，请补充提供。

答：重新上传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本通知的工程量清单附件。

本项目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网址）上发布。

当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招标人（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陈伟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日期：2026年8月28日

李鹏